

要 警 醒！

馬太福音 24:36-51

莊祖鯤 牧師

前 言

耶穌在橄欖山有關末世的講論之後半段包括五個比喻，而以 24:36-42 為引言。值得注意的是：頭三個比喻中，第一個比喻強調「想不到的時候」，第二個比喻那個惡僕人以為主人會「來得遲」，第三個比喻卻強調新郎比那些愚拙的童女以為的「來得早」。總之，就是強調時間無法預測。

I. 唯獨天父知道主再臨的時刻(24:36-42)

1. 沒有人—甚至天使—知道主何時再臨(24:36)

- 「日子和時辰」所指的是廣義的時間—因此包括年度和月份，而不是狹義的「日子」而已。
- 耶穌說：連「子也不知道」，乃是說明當道成肉身時，基督已經自我設限，暫時不再是「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」了。

2. 所以我們要警醒(24:37-42)

- 基督再臨之前的日子，與一般的日子似乎沒有兩樣，所以人們會「不知不覺」地過日子。
- 這裡的「取去」與「撇下」意思不明。有人認為被「取去」的是指被提昇天(這是“災前被提論”者的觀點)，但也可能是被取去受審判。然而可以確定的是，兩種人有兩個完全不同的結局。
- 結論是：我們既然不知道主哪一天會再來，就更當警醒度日。

II. 第一個比喻：夜間的賊(24:43-44)

- 這是馬太福音中最短的比喻，但這個比方也是新約書信中最常一再出現的比喻(帖前 5:2; 彼後 3:10; 啟 3:3)。
- 整個比喻的重點仍然是在於「警醒」：正因為不知道主何時來到，所以信徒應當隨時「預備」好。

III. 第二個比喻：僕人的比喻(24:45-51)

1. 好僕人—忠心、有見識(24:45-47)

A. 特質

- 1) 忠心：完成主人所分派的任務—分糧給所管的僕人
- 2) 有見識：懂得分辨優先次序、輕重緩急

B. 報賞：有更多的責任與託付

2. 惡僕人—放蕩、攻擊人(24:48-51)

- 他誤以為主人一定會姍姍來遲，所以他敢胡作非為，以為他還有時間去彌補或遮掩過錯。
- 「重重地處置」原文是「腰斬」的意思，雖羅馬政府無此種刑罰，但這是指一種極為嚴厲的處罰卻是無可置疑的。

IV. 屬靈原則

1. 耶穌一再強調祂再來的時後是無法預知的，就是要我們信徒不要去關注主何時再來的問題，而是要將焦點放在心態上，要經常保持警醒，以預備主隨時的再來。
2. 我們要學習作既忠心、又有見識的僕人，這才能討神的讚賞與信任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同時作工的人中，神卻取去一個、撇下一個，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2. 在現今這種價值觀混淆不清、是非輕重眾說紛紜的世代，如何才能做一個有見識的僕人？請分享。